

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水价调整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南澳环保合 2025064 号

甲方：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丙方：南澳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水价调整咨询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与目标：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决算。现需委托乙方编制《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水价调整咨询报告》

2. 咨询报告编制内容及要求：乙方需基于《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文件，仅考虑新增投资（不含原厂区资产）及新增运营成本，测算满足项目收益、覆盖增量成本及税费后的水价调整标准（含税）。

3. 服务成果：乙方按照资料收集、编制报告的流程方式开展工作，最终向甲方、丙方提交正式的《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水价调整咨询报告》一式六份，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南澳县后



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水价调整咨询报告》。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需由丙方提供的资料，督促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给乙方，并对其作出的与报告编制有关的声明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书面确认。
2. 确保乙方能接触任何与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督促丙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提出反馈意见，并确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
5. 督促丙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及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丙方信息予以保密。
3. 提交的咨询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的使用目的。
4. 报告交付后，应根据甲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的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若审查认为报告未达要求，乙方应免费整改、修正直至通过，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因此导致的交付延迟，乙方应按违约责任条款



承担相应责任。

（三）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确保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能接触任何与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三、业务收费

1. 本次业务服务的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特殊目的审计标准，经优惠后本次服务的包干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经甲方审核后，向丙方提供本次服务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丙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3. 丙方开票资料为：公司名称为南澳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2369045042XD。
4. 乙方账户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账号：120922312610201。



四、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丙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各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丙各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本协议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丙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合同附件：《广业环保廉洁从业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澳县后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水价调整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南澳环保合 2025064 号）的三方签署栏位



甲方盖章：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广新路粮食综合楼 1—5 楼



乙方盖章：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丙方盖章：南澳县产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后江东港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广业环保廉洁从业告知书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们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确保有关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现将我公司有关规定函告贵方，请协助并监督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一针一线”，包括任何形式的钱、财、物。
2. 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办理业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严禁在公司各项验收、资金支付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手续费、酬金、感谢费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 严禁在日常往来中接收礼品，包括充话费，找贵方帮忙、借钱借物。
5. 严禁恶意刁难，态度粗暴，对合理的协作要求不予理睬，推三阻四，推诿扯皮。

二、贵方人员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



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谋个人谋利提供便利。

对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请贵方主动告诉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对于任何腐败、职务侵占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有权终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承担。**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公开透明和高效共赢的经营环境而努力！

信访举报电话：020-38116803

来信来访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912 室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